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法则》《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立峰、方吉槟、常军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常军锋（签字）：

常军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方吉槟（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谭立峰（签字）：

